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字〔2016〕99号

关于江西天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密集架 6 万套、书架 6 万套、办公家具 5 万套、骨灰架 10 万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天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天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密集架 6 万套、书架 6 万套、办公家具 5 万套、骨灰架 10 万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宜环评估〔2016〕178 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樟树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樟环审字〔2016〕13 号）（以下简称《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江西天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密集架 6 万套、书架 6 万套、办公家具 5 万套、骨灰架 10 万门项目位于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产业创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27' 40"、北纬 28° 3' 20"，占地面积 30207.5m²。厂区东面为在建天勤科技，南面为河滩，河滩往南为袁河，西面为景观灌溉功能的水域、北面为在建江西卓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方案：包括钢制产品和木质产品。钢制产品：密集架 6 万套/a，环卫设备 1 万套/a，办公家具 1.5 万套/a、书架 1 万套/a，医疗设备 3 万套/a、器械系列 2 万套/a、骨灰架 10 万门

/a; 木质产品: 喷漆家具 1 万套/a、不喷漆家具 1.5 万套/a。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 钢制产品主要以钢板、脱脂剂、硅烷剂、塑粉、焊丝等为原辅料, 经机加工(开平、下料冲压、折弯、焊接、修磨)、表面处理(脱脂、水洗、硅烷化、水洗、烘干)、喷塑(喷粉、粉末固化)等工序生产; 木质产品主要以实木、复合板、天然木皮、树脂底漆、聚氨酯面漆、稀释剂、环保粘胶剂等为原辅料, 经机加工(切皮、砂光、切断、刨加工、铣加工、镂铣、雕刻、钻孔)、打磨、封边、喷漆(喷底漆、晾干、修磨、喷中漆、晾干、喷面漆、晾干)、五金部件安装, 其中不需喷漆产品机加工前需进行木皮贴面、热压工序, 无喷漆工序。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已建一个生产车间主体工程; 新建办公楼、宿舍楼等公用工程; 新建加热炉除尘装置、油烟净化器、木家具机加工中央除尘装置、喷漆房水帘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喷粉回收粉末装置、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场等环保工程。建筑面积 37479m²。

项目总投资 10062.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 占总投资 1.39%。

(二) 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和《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 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 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 节能降耗,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生产废水收集采用明管输送,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

废水处理方案。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硅烷化废水、水洗废水和喷漆房水帘装置净化漆雾过程中的废水，喷漆净化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外排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经隔油、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生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盥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入生化处理设施。以上废水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肖江。

（三）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包括钢制产品焊接烟尘、打磨工序粉尘、加热炉燃料烟气、喷粉室废气、固化炉废气（塑粉固化）；木质产品喷漆废气、木质家具机加工粉尘、木家具热压封边废气、木家具修磨粉尘；食堂油烟等。

项目设有 2 台加热炉，使用成型生物质为燃料。加热炉烟气主要污染物烟尘、SO₂、NO_x，经二台水膜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个 15m 烟囱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燃煤炉窑二级标准，烟尘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加热炉二级标准，NO_x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设置一条喷塑线，二个喷粉室（一备一用）。喷粉室粉尘经旋风+圆筒形的过滤装置收集处理，经 2 个 15m 排气筒外排（其中 1 个为备用喷粉机排气筒），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设有两套固化装置，每套装置配有一套废气收集系统。集中收集废气经 2 个 15m 排气筒外排，VOCs 排放应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木质家具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安装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粉尘经 1 个 15m 烟囱排放，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和甲苯、二甲苯等 VOCs 废气，采用水帘净化装置+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喷漆废气经 1 个 15m 烟囱排放，漆雾、甲苯和二甲苯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家具制造标准要求，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未收集到的喷粉室粉尘、固化室 VOCs、喷漆废气、木质家具机加工粉尘，木家具喷漆件修磨粉尘等。木家具喷漆件打磨在专用设备内进行，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后车间排放。应采用强制通风，加强管理，做好生产设备等密封措施，防止跑冒滴漏，使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由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木粉尘、废焊头、废金属屑、废活性炭（危废 HW49）、废脱脂渣（危废 HW17）、漆渣（危废 HW49）、泥饼（漆渣、凝固剂，危废 HW1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漆层颗粒（危废 HW12）、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加热炉灰渣。

废金属边角料、废焊头、废金属屑、废木材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木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中废油漆桶、废脱脂剂桶、废硅烷剂桶等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其它编织袋类定期外售；生物质燃料灰渣外运作农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与污水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脱脂渣、废活性炭、漆渣、泥饼、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漆层颗粒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在送出厂区处理前应分类收集、合理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 25m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 20m²,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剪板机、数控冲床、钻床、折弯机、封边机、弯边机、刨床、剪切机、热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 70~85dB(A)。选用低噪设备,合理总平面布局,采用消音、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等措施,控制设备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以地下水为水源。在生产区、污水输送管网、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场等区域进行防腐、防渗,进行分区防渗,分别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沟、表面处理车间、喷漆房、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机加工车间区域;简单防渗区包括项目道路、办公生活区域。定期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物料及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七)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在脱脂剂、硅烷剂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造成受纳水体的污染,以及喷粉、喷漆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会对区域大气受到影响,更甚者会对人员造成伤害。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脱脂剂、硅烷剂储运措施,设置容积不小于 125m³ 应急事故池,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八)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报告书》的结论,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今后在厂址四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项目。

(九)厂区内绿化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

环境的影响，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毒、吸尘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必须满足相应标准和《报告书》的要求，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十一）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樟树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樟树市环保局开展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29日

抄送：樟树市环保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相关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

2016年9月29日印发